

收文編號：1070007645

議案編號：1070718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229 號之 2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廢止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 107102003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藝典字第 10730012001 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、原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原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，嗣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本標準，另附廢止法規表（含廢止理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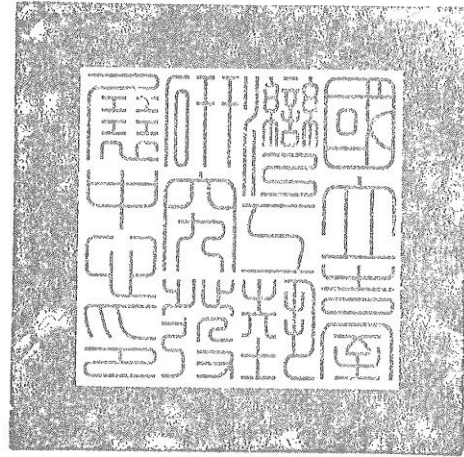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文創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藝典字第 10730012001 號



廢止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。

主任 許耿修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本中心工藝資訊館 3D 立體電影院，為文化園區提供休閒遊憩服務之需而訂定。茲因國內代理藝術教育類別 3D 影片代理商日漸減少，且內容無法符合本中心工藝推廣教育為目的，業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停止辦理該項業務，則無繼續訂定本標準之必要。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：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，廢止之。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3 條 本標準所訂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基準表

票種分類	票價(新臺幣元)
全票	五十
優待票(備註1)	三十
團體票(備註2)	三十
免費票(備註3)	0

備註：

1. 優待票：

- (1) 年滿六歲至十二歲孩童憑證享優惠票價。
- (2) 年齡超過十二歲者持有效之學生證明文件。
- (3) 於本中心每年度公告辦理之重大活動期間。

2. 團體票：社會團體十五人以上並辦妥預約手續，每人三十元。

3. 免費票：下列人員得憑證至售票口領取免費票

- (1) 六十五歲以上之觀眾，取票時需本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一份證件限領取一張。
- (2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觀眾，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- (3) 未滿六歲之幼童。
- (4) 領有志工榮譽卡者或持本中心正式志工服務證者(限本人)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